附件3

告知承诺书

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申请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材料，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以虚报、瞒报、伪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的，将依法予以撤销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已清楚阅知办事指南内容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办理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伪造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二、我单位承诺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、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城市设计导则、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，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，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。

三、本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，如违反承诺，愿意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、通报公示、记录不良诚信记录等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设计单位（公章） 注册设计师签名：

年 月 日